

江北法院志

永果書



重庆市 江北区人民法院志

(1952 — 1992)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编纂

二 00 二年五月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陈永果

委 员 罗宇星 陈立民 马思健 刘英杰 徐建华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部

主 编 陈永果

执行主编 徐建华

编 辑 陈兴林 冯 义 汪振松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陈永果

委 员 罗宇星 陈立民 马思健 刘英杰 徐建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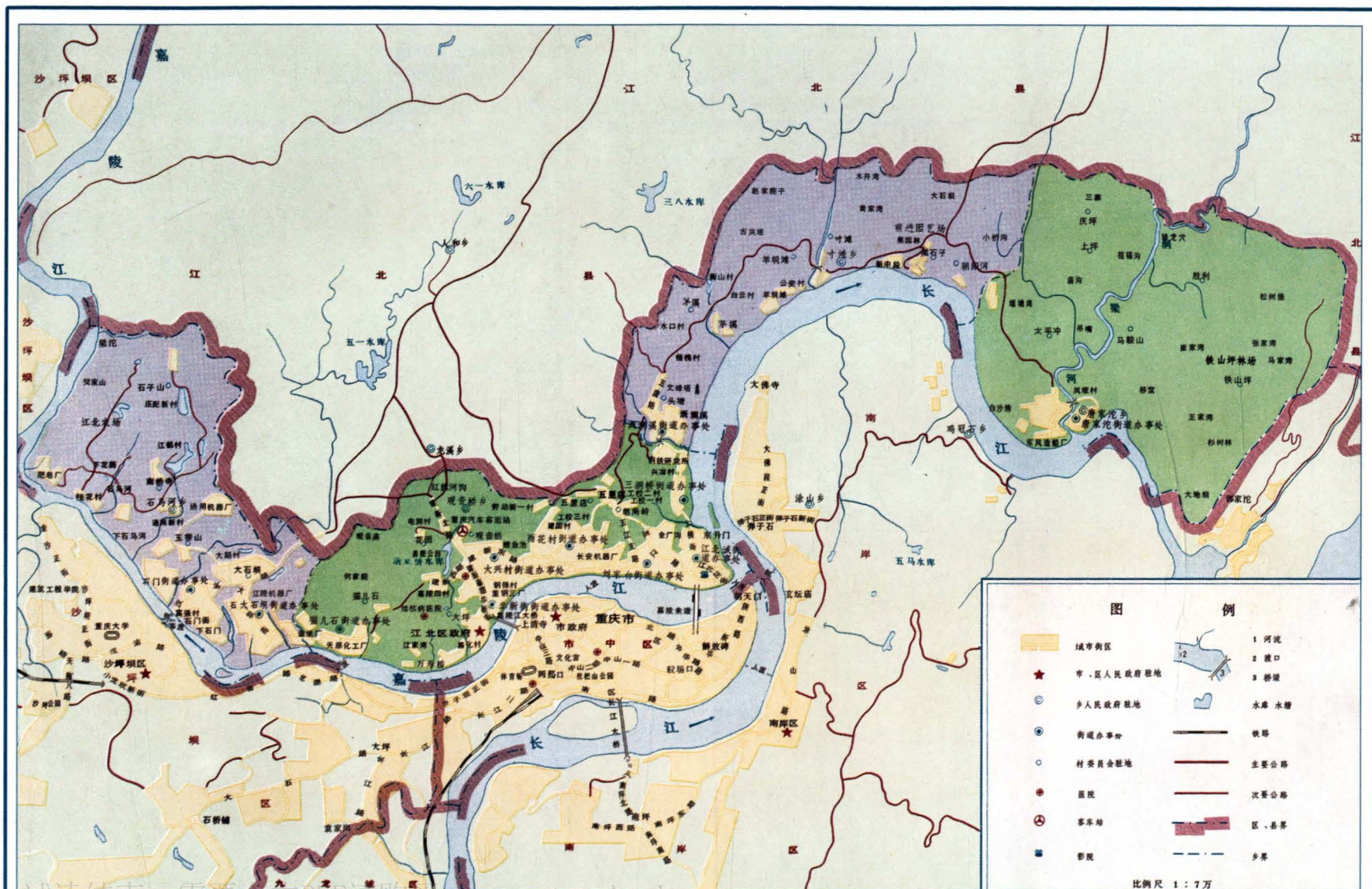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部

主 编 陈永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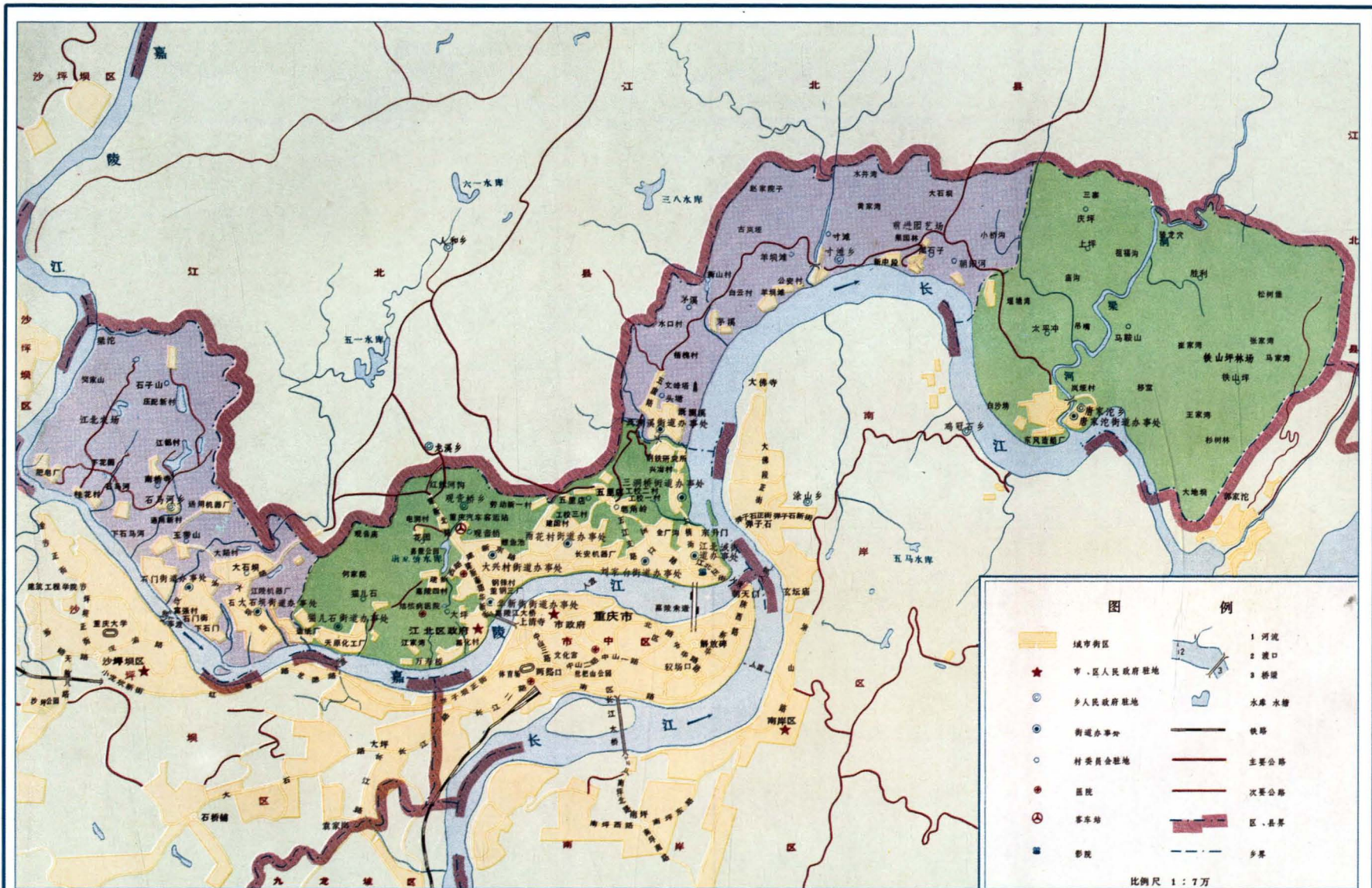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主编 徐建华

编 辑 陈兴林 冯 义 汪振松

江北区行政区划图 (1985 年)



江北区行政区划图 (1985 年)



2002年4月，法院干警合影



2002年4月，法院干警合影





70年代区法院办公大楼外景



80年代后期，区法院办公大楼外景



1983年，区法院赵修亭（上图）、姚普强（中图）、董荣华（下图）分别担任审判长，审理刑事案件



区法院审理民事案件。审判台上，左起：牟宏、张祥民、王淑珍、李春秀





区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



区法院审理行政案件



1988年10月1日，部分
干警在新办公大楼顶楼举
行升国旗仪式



1989年4月，审委会讨论案件



1984年5月，首着统一制服的女法官



首着统一制服，法院干警及陪审员合影



1990年6月，部分老同志与在职干警合影。（前排左起：焦慎、刘子美、刘青林、高峰、杨亚西、黄志忠；后排左起：陈信群、陈永果、黄坤仲、程邦孝、周鹏谦、张启群、廖昌荣、朱宗值、张建中）



1989年，区法院在任院领导合影。（左起：廖昌荣、程邦孝、陈永果）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全体人员合影
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

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纪念 1998.9.24



序 言

编纂地方志和专业志，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。新世纪，举国上下，安定团结，社会进步，经济发展。盛世修志，势在必行，既是时代的要求，也是党和国家赋予修志工作者继承历史，服务当代，造福后世的光荣使命。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，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成立。其历史轨迹，则依重庆市人民政权和行政区划的演变，沿革于四川省江北地方法院与重庆地方法院，在重庆第二、七两区人民法院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发展，尤以近十年，在审判业务、物质建设、法官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。

《江北区法院志（1990 年版）》（下称《原院志》），在中共江北区委和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、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中共江北区人民法院党组直接组织，历时两年有余，始得成稿。《原院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既简要追述了江北区法院成立